

旁 聽 科 目 申 請 作 業 流 程

1. 服務對象：申請旁聽科目的學生
2. 實施主體：學院、通識教育部、會計處、資訊處、設計部
3. 注意事項：
 - 一. 旁聽費用：按每學分/學時 MOP/HKD50 元收費。
 - 二. 校方將視乎申請者要旁聽之科目班上人數限制及申請者之學習需要進行批核。
 - 三. 旁聽之科目將不計算學分，旁聽者只准許於課堂上後排聽課，不能參與任何考試或提交作業。
 - 四. 有關旁聽制度之詳細規條，請參閱最新學年學生手冊 – 「學業規則」。

